

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

助力“六稳”“六保”扎实推进

□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园园

7月28日,河南省审计厅厅长汪中山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关于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报告显示,2019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省各地

区各部门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重大政策措施成效进一步显现,社会民生进一步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聚焦“六稳”“六保” 促进惠企利民政策落地

审计把党和政府工作大局作为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努力做到中央和我省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重点组织开展了促进就业优先、“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和中

小企业账款、科技创新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突出揭示一些政策措施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提出解决路径和加强管理的建议,有力推动各方面制度健全完善、衔接配套,促进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防控资金物资规范高效使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审计机关闻令而动,把疫情防控审计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迅速成立217个审计组,投入1191名审计人员,在全国率先开展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分配使用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报告显示,至2020年3月底,全省各级共筹集疫情防控财政资金52.29亿元,接收社会捐赠资金11.09亿元、物资6054.16万件。审计覆盖2589家企业、295家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2395个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部门(单位)。

审计中,坚持“提前介入、以审促防、以审促改、以审促建”原则,前移监督关口,强化事前事中审计监督,及时提出建议,及时纠正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采纳审计建议663条,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55项,有效促进了疫情防控资金物资高效规范使用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为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 促进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

审计持续跟踪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着力推动三大攻坚战相关任务落实到位。

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省审计机关连续三年对53个贫困县开展全覆盖审计,其中2019年对所有使用扶贫资金的136个县(市、区)进行了全覆盖审计,今年又开展了对62个县(市、区)的扶贫审计。为更好服务脱贫攻坚大局,创新实施“边审边改”工作机制,扶贫资金管理逐年规范,“两不愁”质量水平稳步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具备

坚实基础。

在污染防治方面,组织开展了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和汾渭平原涉及的10个重点省辖市污染防治情况审计,主要反映和督促解决部分市县“三散”污染治理不够彻底、“双替代”任务未全面完成、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审计连续跟踪市县两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政策落实情况,督促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聚焦民生大事难事急事 促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

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关注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突出关注民生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去年以来,全省审计机关重点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保险基金、县级医院

提质升级、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等民生资金和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反映了个别重点民生工程项目推进缓慢、违规报销医疗保险费、民生资金滞留闲置等问题,并提出了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领域资金和项目规范管理,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审计建议,推动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

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

审计中紧盯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基层民生资金分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重要领域,严肃揭示和查处公职人员滥用权力或盲目决策造成损失浪费、基层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侵占民生资金、工程建设项目违规招投标等违纪违法问题。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

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大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移送和查处力度。去年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共移送有关案件线索和违纪违法事项889件,有关部门查处后,已处理处分886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18人,给予其他组织处理442人。

5市拟立法助力环保 为绿水青山提供“专属保护”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园园 实习生 杨雪情)7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洛阳市、鹤壁市、焦作市、漯河市、周口市等城市地方性法规立法的说明。从城市绿化到大气污染,从垃圾分类到生态保护,这一轮5个城市的地方性法规立法都重点关注环保领域。

洛阳: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等活动

《洛阳市城市河渠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城市河渠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侵占或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文监测、通信、照明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和警示标识;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水域,从事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经营性活动或者其他影响河道功能的的活动;向河渠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非法采挖河道砂石;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渠工程设备与设施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河渠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活动。

鹤壁:海绵城市建设坚持生态优先、自然循环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的决定》第三十条明确了海绵城市的概念并规定: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坚持生态优先、自然循环,规划引领、分类实施,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有效减少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焦作:生活垃圾未按规定投放的单位最高可罚50万元

《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漯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漯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因工程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砍伐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砍伐、修剪、扶正城市树木及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处理。险情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抢险单位应当向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险情排除后,由抢险单位负责及时恢复绿地原状;抢险单位不恢复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费用由抢险单位承担。

周口: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

《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

承担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录入大数据平台,共享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